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於申請[編纂]，本公司由以下人士擁有，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br>及類別 <sup>(1)</sup> | 本公司權益<br>概約百分比 |
|--|---|----------------------------|----------------|
| Ever Winning Investment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 8,500股股份(L)                | 85%            |
| 劉與量先生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br>及配偶權益 <sup>(4)</sup> | 9,000股股份(L)                | 90%            |
| 唐鴻琛女士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br>及配偶權益 <sup>(6)</sup> | 9,000股股份(L)                | 90%            |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擁有約85%權益。Ever Winning Investment由劉與量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劉與量先生控制Ever Winning Investment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3. 劉與量先生為唐鴻琛女士之配偶。
4. 本公司由Ever Forever Investment擁有約5%權益。Ever Forever Investment由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唐鴻琛女士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與量先生被視為於唐鴻琛女士在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5. 本公司由Ever Forever Investment擁有約5%權益。Ever Forever Investment由唐鴻琛女士擁有100%權益。因此，唐鴻琛女士控制Ever Forever Investment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6. 本公司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擁有約85%權益。Ever Winning Investment由唐鴻琛女士之配偶劉與量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鴻琛女士被視為於劉與量先生在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每名人士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本集團成員   |   |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 公司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            |
| Ever Winning Investment <sup>(2)</sup>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劉與量先生 <sup>(3)</sup>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br>及配偶權益 <sup>(5)</sup> | [編纂]                   | [編纂]       |
| 唐鴻琛女士 <sup>(3)</sup>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sup>(6)</sup><br>及配偶權益 <sup>(7)</sup>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Ever Winning Investment將於本公司直接擁有約[編纂]權益（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劉與量先生乃唐鴻琛女士之配偶。
4.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擁有約[編纂]權益。因此，劉與量先生控制Ever Winning Investment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5.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Forever Investment擁有約[編纂]權益。Ever Forever Investment則由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唐鴻琛女士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與量先生被視為於唐鴻琛女士在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6.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Forever Investment擁有約[編纂]權益。因此，唐鴻琛女士控制Ever Forever Investment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7.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擁有約[編纂]權益。Ever Winning Investment由唐鴻琛女士之配偶劉與量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鴻琛女士被視為於劉與量先生在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